

“‘一國兩制’實踐的經驗總結 ——香港回歸 20 週年成就回顧及其對澳門的啟示” 學術座談會紀要

澳門學者同盟秘書處

主辦：澳門學者同盟

時間：2017 年 6 月 24 日

地點：萬豪軒酒家

主持：駱偉建(澳門學者同盟會長、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

發言者：楊允中(澳門學者同盟創會會長、澳門理工學院理事會顧問)

冷鐵勛(澳門學者同盟常務副會長、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主任)

鄭國強(澳門學者同盟副會長)

楊秀玲(澳門學者同盟會員大會副主席、澳門大學教育學院副教授)

梁淑雯(澳門學者同盟秘書長、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

聶華英(澳門學者同盟常務理事)

邱庭彪(澳門法律公共行政翻譯學會理事長、澳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鄺益奮(澳門政治經濟研究協會理事、澳門理工學院社會經濟與公共政策研究所副教授)

陳華強(澳門法制研究會會長)

陳劍翎(澳門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監事)

吳 玫(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副教授)

趙琳琳(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陳 轅(澳門學者同盟會員)

1997 年 7 月 1 日，中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成為中國首個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區域。20 年來，香港特區無論在法治、經濟、社會、民生等各個方面都取得深刻變化與進步。適時對香港特區的“一國兩制”實踐及其理論價值進行一次較為系統的探索與評估是非常必要的，通過總結香港經驗，必然有助於澳門特區“一國兩制”的正確實施。澳門學者同盟希望透過是次學術座談會對相關議題，包括：(1) 香港回歸後的政制發展及其對澳門的啟示；(2) 香港回歸後的經濟、民生、社會發展回顧；(3) “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及其挑戰；(4) “一國兩制”在港澳兩地實踐的比較分析及未來走向等方面的討論，為澳門“一國兩制”的實踐帶來一定啟示。現將各專家學者發言摘要附後，以饗讀者。(學者發言純屬爭鳴之見，不代表主辦單位及本刊立場)

駱偉建：歡迎大家今天出席由澳門學者同盟舉辦的“‘一國兩制’實踐的經驗總結——香港回歸 20 週年成就回顧及其對澳門的啟示”學術座談會，舉辦今天座談會的目的是為了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週年。20 年來香港取得了很多成就，當然也面臨一些挑戰，香港是“一國兩制”的先行先試的第一個特別行政區，從香港的發展經驗中，可以給澳門很多啟示，香港受到的挑戰也可以給澳門借鑒。請大家暢所欲言，一是表示慶祝，二是希望從中得到啟發。

香港“一國兩制”實踐是成功的

冷鐵勛：再過幾天就是香港回歸 20 週年了。澳門以香港回歸 20 週年為主題的活動，這似乎是第一場。人們在討論這個話題的時候，傾向於提出一個大的問題：香港回歸 20 週年，“一國兩制”實踐到底是不是成功的？之前大家習慣說，“一國兩制”取得了“舉世公認的成功”，現在偏向用“巨大的成功”。我認為，從事實上來看，“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是成功的，因為“一國兩制”首先就是解決國家和平統一的問題，回歸後香港已經完全置於國家的主權之下了，實現了和平統一的意義不容否認。另外，“一國兩制”也是解決 1997 年香港回歸中國後中國用甚麼樣方式來管理香港，就是“一國兩制”的方式。“一國兩制”的最終目的就是既要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也要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目前來看，這兩方面的目標都達到了，儘管香港出現了一些“港獨”的言行，但邪不壓正，並不是主流。香港在中央政府的直轄之下，國家的統一和完整得到了維護，沒有出現不可控或者其他情形。香港社會面臨一些自身的長期積累的問題，但從世界範圍來看它還是一個有活力的地區，是使人嚮往和羨慕的地方，它在國際上的排名，包括自由度經濟度、廉潔度都是很靠前的。因此，我認為對於香港 20 年來“一國兩制”的實踐，其基本的判斷應該是成功的。我們應該以此為基礎去回顧到底有哪些經驗。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的講話中也說了，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在近 20 年來不斷的處理新情況新問題的過程中，實際上也獲得了很多有益的經驗，過去的經驗也很值得總結。

張德江 2017 年 5 月在澳門視察的時候，提了三點意見，其中第一點就是希望澳門珍惜經驗，包括總結香港的經驗給澳門“一國兩制”的啟發。我認為香港經驗最大的啟發是要對“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全面正確理解。楊允中教授一直強調要有兩個正確：正確理解，正確實施。我們要牢牢掌握“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話語權，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我們不去掌握這個話語權，就被別人掌握了，這塊陣地我們不去佔領，對方就會佔領。香港為甚麼出

現一些問題呢，主要就是社會上有一些人對“一國兩制”方針包括基本法的理解出現了偏差，這個也是《“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所說的，香港還有一些人沒有完全適應香港回歸的重大歷史轉折，沒有適應中國政府已經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香港特區置於國家主權之下，直轄於中央政府這樣的現實。這個現實既是政治現實、法律現實，也是社會生活的現實，如果不能從這個現實出發，就會跟時代脫節，就會出現問題。澳門這方面做得比較好，對“一國兩制”方針和《澳門基本法》的宣傳，社會上不管出現多大的爭議都能回到基本法的軌道上，哪怕是之前出現過很大爭議的，包括行政法規的法律地位、政制發展的種種問題，最後都能以《澳門基本法》為依據，讓社會各界達到共識。

楊允中：我想就怎麼看香港、怎麼看“一國兩制”提四點意見。

第一，香港回歸 20 年是改變歷史的 20 年。過去有一個說法，香港是一本難唸的大書、讀不懂的大書，我反覆體會，這個話講出來有道理、有哲理，但是似乎還不準確、不全面，因為對香港的看法再複雜，如果視角沒問題，或者思維不出現偏離，任何人包括高層次人士、專業人士、普通人士也會得出一些客觀理性的結論出來。香港“一國兩制”從 1997 年到現在絕對是名副其實的史無前例，1997 年前“一國兩制”是偉大構想，1997 年之後“一國兩制”進入實踐階段，這個實踐沒有任何人做過，國際上沒人做過，我們國家包括領導人自己也沒有做過，所以這個意義和價值任何情況下都不能低估。20 年來怎麼看香港的發展，應該充分肯定，雖然有些風風雨雨，但其發展仍然進入了歷史的新階段，新政權已經得到了全面鞏固，20 年來挑戰與機遇並存，成就與問題同在。看香港一定要有一個辯證的統一對立思維，也可以用另外一句話，東方之珠，美玉仍在，風采依然，所以我們肯定香港，就是肯定基本國策正確，就是肯定“一國兩制”無與倫比的理論創新和制度創新。

第二，挑戰全面管治權的行徑，必須徹底制止。大家知道幾年前針對香港不正常的現象，通過國務院新聞辦的名義發表了《“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

區的實踐》白皮書，特別強調國家對香港擁有全面管治權，對這個問題似乎到現在還有待進一步深化認識的必要。這個全面管治權不是因為發表白皮書國家才不得不出一個新的認定標準，應該說至少從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就是從國家恢復行使主權的開始，這個全面管治權就已經全面實現了，或者全面啟動了。另外，全面管治權和高度自治權，是兩個權、是上下級的關係，還是它本質是一回事，本質上是一個權，全面管治權包括了高度自治權，其關鍵也是管治，在中央的授權下，把高度自治權授予特區，所以高度自治權本身在一定意義上應該理解成全面管治權的組成部分，它不是和全面管治權脫節的、對立的，不應該從這樣一個角度來加以理解。可以說是堅持國權與民權的一致性，中央與特區上下級關係，管治與被管治關係的一致性，或者講國家該管的一定要管。香港回歸之初，國家主席江澤民曾經有一句很有名的話，叫做“河水不犯井水”，現在看起來這個話可能有一點要進一步調整一下，香港為甚麼河水不能犯井水？香港回歸了，國家恢復行使主權了，香港再特殊、再搞“一國兩制”也是國家版圖裏的一個組成部分，上下級關係、管治與被管治關係是改變不了，所以如果很健康的貫徹“一國兩制”，國家可以放鬆，如果部分人總是想挑戰中央權威，國家該出手時絕對要出手。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上，要管到點上，管到要害，不僅要依法，還要合情合理。過去講香港、澳門這兩個特區，跟整個國家都是命運共同體、利益共同體，也是個責任共同體，作為當代的香港居民也好，澳門居民也好，應該懂得這個基本的概念，這叫歷史潮流，違背這個潮流，自己就要到處碰壁。

第三，發揮獨特優勢，同偉大祖國同步前行。不僅是港澳兩個特區，世界上許多國家均意識到搭中國快車的重要性。改革開放接近 40 年，國情、國力已發生巨大變化，中國和平崛起已經不是遠景、不是期望，已經是活生生的現實，所以有民族自尊自信的港人、澳人要適應“一國兩制”下新的國情、國力，也要適應新的港事港情、澳事澳情，憑藉“一國兩制”優勢，憑藉香港原有的基礎，它繼續在整個國家兩個一百年實現偉大復興中國夢的進程中，繼續走在前列是完全可能的，這是巨大歷史機遇，絕不能延誤。

第四，認真總結經驗教訓，香港、澳門繼續各自精彩。有份參與理論創新和制度創新的“一國兩制”實踐，是當代港澳居民的幸運，但是如果關起門來自吹自擂，講香港 20 年來“一國兩制”實踐是“超額完成”，“可以打 200 分”，到現在還用這麼一個心態，怎麼團結大多數？所以我覺得有些事，也值得我們警示。所以，要堅信基本國策，或者特別行政區制度不會變也不能變，甚至也可以講“一國兩制”是馬克思主義中國化、時代化的重要標誌，“一國兩制”是社會主義、資本主義對壘對決的智慧選擇，所以我們要不誤戰機、不懼挑戰，港人要治好港，澳人要治好澳，走好未來的路，恐怕還要準備長期爬坡，還要付出，特別要堅持正確的思維。

加強經濟發展，大灣區是未來方向

鄭國強：香港回歸 20 週年盛事，從歷史、從國家的管理都是史無前例的，而且好像楊允中教授所說的，是巨大的成功。我個人給它打 80 分，因為我認為前面要做的事還有很多。

過去 20 年來，我們不斷地發問，問香港、澳門將來該往哪去、我們的下一代將來怎麼辦。香港回歸 20 年，“一國兩制”實踐基本上是成功的，但同時，社會上也有許多不滿，比如在香港高地價政策之下購房無望、就業情況不理想難以向上流動。現在香港年青一代出來鬧事，所謂的“港獨”、城邦制，其實都是廢話，他們自己也知道是廢話，實際上就是在表達對生活的不滿和對現實困局無法解決的無助，只要為香港的年輕人提供 300 萬以下的好房子以及月薪 2 萬元以上的工作，他們就肯定不會吵鬧了。某種程度上講，香港現在面對的這些社會經濟問題，是因為政府財政與房地產掛鉤，這有其歷史原因。香港回歸前，中方恐怕英國人撤資，把土地全賣光了，所以提出很多限制，香港回歸前後的 30 年，地產利益成就了香港的大富翁，內地改革開放之初也提出要向香港學習，再造幾個香港，香港的房地產經驗便在內地的大小城市不斷複製，但到了現在才漸漸明白其不好的後果，所以現在北京提出雄安千年大計，就是說要讓下

一代有未來的發展空間。

香港要解決這些實際問題，其中一個可行的方向就是粵港澳大灣區。粵港澳大灣區是第一個由地方學術界提出，最後上升為國家政策的規劃，作為學者對此特別高興。香港人認為香港享有高度自治權，香港就是一個整體，其實並不是，現在眼界應該是整個廣東、整個中國，粵港澳大灣區正是提供了這樣的機會。50年不變之後，按中國目前的經濟，能不能允許再有一個50年？現在我們的國家面對世界形勢變數很多，但是這個問題，港澳回歸45年以後，總會有一定案了，所以從這個角度看，粵港澳大灣區就是“一國兩制”未來接棒之處，就是把香港澳門現在的良好形勢，它在大灣區擴大一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存在很多需要克服的障礙，例如在整個灣區有兩個特別行政區，有三套不同的管治，四套法律，要把它統合起來，使大灣區可以順利發展，起碼要20年時間。到時便是“五十年不變”的最後階段，我相信大灣區是我們下一代的未來發展的機會。國家今天有很偉大的成就，但是還沒有達到至善，所以香港澳門回歸的經驗為國家未來的善治提供了良好的養分。另外，香港走在澳門的前面，給澳門很好的經驗，比如CEPA就是香港先行先試後，澳門借鑒香港經驗跟從做法。反過來，澳門儘管是小弟弟，但是我們500年的中西文化碰撞交流的經驗，也有值得香港學習的地方。所以，總的來說，港澳的發展和國家是息息相關的，無論是“一國兩制”或者是中央政府所提出的“一帶一路”，對港澳來說毫無疑問都是很重要的節點。大家應記住四個“一”，簡單來說就是“帶、路、中心、平台”，“一帶一路”、“一中心一平台”，現在再加上大灣區就是“9+2”，這些都是港澳未來發展的關鍵方向。

另外，2017年7月1日，香港特區的施政隊伍換了班子，大家對新班子有很高期望，這也是對澳門的啟示。澳門第一屆政區政府有他的班底，第三屆特區政府也有他的班底，未來我們整個管治團隊應該怎麼調整，香港的經驗也是擺在前面的，班底安排好也是相當重要。鄭觀應說：人盡其材，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澳門要吸收香港特區政府人事安排的經驗，讓市民滿意。

邱庭彪：根據過去的觀察，香港出現的問題很快便會在澳門出現。鄭國強副會長已指出，香港房地產的經營模式已使澳門的房地產價格急劇膨脹，然後就會引伸其他民生問題。經濟發展有一定的模式，日本、韓國、台灣、香港，然後到澳門，每一個地方的發展模式多年來都如此。當然，當中有一個最主要的因素，就是中國內地，中國內地經濟對澳門的影響很大。澳門特區很特別、很幸運，被納入了粵港澳大灣區“9+2”之中。“9+2”有一個最大的特點，就是其中有三套不同的法律制度：內地的法律制度、香港的法律制度、澳門的法律制度，除了伊斯蘭法系之外，世界上大部分的法律制度都在這個地方活動，也是“一帶一路”沿綫大部分國家使用的法律制度。我很希望將來在政策層面，在粵港澳大灣區“9+2”中建立一套統一的貿易制度的框架，使商貿往來能有一個綱要性的法律制度，另外，對於人員流動也有一套綱要性的法律制度，如果“9+2”的試驗成功，將為國家“一帶一路”將來的發展提供一個很好的基礎，我們的目標就不再局限於在澳門，而是在粵港澳大灣區，澳門的將來就會有前途。澳門基本不生產貨物，希望可以培養多些人才可以向外輸送，為國家貢獻力量，澳門有法律人才，當建立了統一的商貿標準之後，我們會有一大班的商貿管理人才出現，加上澳門的特色三文四語：中文(普通話和粵語)、英文、葡文，“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讓澳門的人才培養出路廣闊，發展長遠。

鄭國強：要粵港澳大灣區“9+2”成功，要港珠澳合作成功，要開發伶仃洋所在的幾百個海島、提供新的空間成功，建立一個共同的法律體制是關鍵。現在港珠澳大橋即將通車使用，便是一個很重要的歷史契機。港珠澳大橋整個海隧結構，有兩個人工島，剛好提供了一個海陸聯運的很好的空間，但現在的法律體制非常滯後，存在人流管理、走私、偷渡等很多問題。開發大灣區，首先要籌組一個粵港澳三地成立指揮的大灣區海岸巡邏隊，如果不成立這個大灣區海岸巡邏隊，會出現很多管轄上的困難。要大灣區成功，除了法律體制之外，管理體制也相當重要。簡單舉個例子，如果港珠澳大橋通車之後，有人將一百噸毒品

在貨車上扔下去，怎麼辦？在港珠澳大橋即將落成的這三年裏，會有很多新鮮的案例，但如果整個地區的海域管理除國防以外不能歸入一個整體，根本不可能開發伶仃洋 400 個海島。伶仃洋若能開放 40 個海島，澳門的年青人已經有很多好處了，可發展的空間也會大很多。所以，在法律上首先要制訂好有關的商貿法、管理法。若在粵港澳大灣區做得好了，更可以提供經驗給南海開發。南海的開發不是用解放軍，而是用市場力量，當那裏成為中國人的渡假勝地時，國人就不需要去外面，國際財團會進來參與開發，南海就能和世界接軌。由此可見，做好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能提供經驗給中國發展藍色文明海洋。

另外，澳門獲得的幾十平方公里海域的管理，但歷史經驗告訴我們，從來由生地變成熟地需要 20-30 年的時間，現在開始填海，先不提堆沙會造成種種麻煩，即使填好以後也是 30 年才可以用，到時“一國兩制”是不是再延續 50 年？所以，從粵港澳大灣區開始，無論是法律還是管理機制，都應該和鄰近區域互相尊重、互相合作，把這個國家政策做好，讓澳門的下一代得益。

港澳區情不同，教育至關重要

陳華強：總結香港經驗讓澳門借鏡是有好處的。剛才鄭國強副會長提到的經濟問題是其中一點。香港回歸 20 年以來的近幾年發生的問題特別多，比如“佔中”，我覺得這些問題的核心是年青人不滿政府，突出的是就業問題、住房問題兩大民生經濟問題。相比之下，澳門就業問題並不嚴重，因為澳門找工作容易，失業率偏低。至於住房其實是一個問題，但其影響暫時不太大，因為上一輩的澳門人大部分都買得起房子，年青人暫時可以跟父母同住，但年青人很快要離開原生家庭自組新家庭，住房問題便會逐漸浮顯，所以我們需要深層考慮住房的問題，才能避免這些經濟問題曾在香港引發出來的巨大政治社會矛盾。

我一直主張，研究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實踐，可通過比較方法進行，對具體問題去比較澳門跟香港有甚麼區別。法律方面，《香港基本法》的適用和《澳

門基本法》的適用是兩個情況，《澳門基本法》的適用問題沒那麼嚴重，第一個原因我覺得是澳門跟中國都適用大陸法系，大陸法系基本上內部協調，不會有很大的衝突，其基本原則是一樣的，那就是按法條來辦事；香港是普通法、判例法，法官的權力很大，可以控制判例，《香港基本法》是成文法，成文法和判例法之間怎麼平衡是一個大問題。香港存在許多司法問題，澳門卻沒有，因為澳門解釋法條很清楚，但香港的法官則認為法條沒規定清楚時，法官就有權力去解釋了，在這個觀念之下，如果沒有人大釋法，法官的解釋成了判例，然後就變成法律了。澳門的情況不一樣，一個法官對某法條的解釋並不對其他案件有約束力，所以法官釋法的問題可能就沒有那麼嚴重。而且中國內地和澳門解釋法律時候，所用的原則、原理，基本上都是大陸法系的原理，區別不大，這是從法律的比較來看香港和澳門法律實踐的問題。又例如，香港有少數人主張“港獨”，但這個情況沒有在澳門發生。我個人認為，香港的“港獨”思潮由來可能與《英國憲法》中的聯邦制有關，聯邦制可以公投，這是英美法系的法律觀點，因此香港法律界是有一定人數支持公投的觀點的。反之在澳門，雖然也有人提過公投，但法律界沒有人支持。從經濟角度、政策角度，也應該進行港澳的對比研究，這才能有助“一國兩制”的長遠發展。

總結香港回歸 20 年來的歷程，其中很突出一點是香港的反對派對社會有一定影響力。對於許多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不管對不對，反對派就是通通反對，因為反對就能拿到選票，如果順應政府的主張很可能對選舉不利。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從教育入手，才能深層次地解決。現在出來反對的大多數是年青人，約 20 歲左右，香港回歸 20 年，說明了回歸以來香港的教育沒做好，這個問題其實很明顯。回顧一下，之前香港推出國民教育時過急，把一些如中國共產黨的內容也包含了，造成了太大的回響和反彈。轉看澳門，我們也許不能說澳門的國民教育做得很到位，但是澳門有比較多的愛國的社團，社團統籌了很多教育事宜，以至教育問題沒這麼嚴重也沒這麼突出，吸收了香港的經驗，澳門要辦國民教育時就必須謹慎。我個人認為，國民教育的內容應包括歷史，尤

其是近代史。我離開學校多年，但記憶中當年的歷史科對近代史的重視不夠，尤其是中國解放以後的一段歷史。國民教育可以從歷史教育入手，客觀地交代有國民黨和共產黨如何演變的一段歷史，為甚麼會造成現在的結果，讓學生客觀瞭解近代史的演變和進步過程。我認為不需要打着“國民教育”的旗號，也別給小孩添加任何的政治思想，因為一添加政治思想，就會被說成是洗腦。尤其是在高中階段必須強調這方面的教育，因為高中生吸收了的思想，到了大學就很難改變。香港的年輕人的現狀，估計就是初中高中那段時間的教育給他們灌輸了英美的思想而造成的，思想一旦定型就很難改變，通過教育，我們要給學生展示多方面的客觀的觀點。這是香港經驗對澳門其中一個啟發，我希望澳門特區政府在歷史教材編撰方面能夠主動一點，做多一點。

邱庭彪：我很同意香港的“一國兩制”是成功的，其執行和實踐是成功的。最基本一點是，中國是恢復了對香港行使主權，至於管治得好不好，就要從各方面去觀察。對外看來，每個香港居民在世界上都可以享有香港人的尊嚴；對內看來，矛盾的確存在，但沒有一個社會是沒有問題沒有矛盾的，所以不能因此而否定香港“一國兩制”實踐的成功。

結合在電視上看到的訪問、在香港和一些朋友的閑談，大部分人都同意，當時香港特區政府提出就《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就是一個分界點，由此去看中央政府應該怎樣去管治香港。其實《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當時很多人為反對而反對，並沒有很有理據的原因。我曾經把就《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法律草案與世界各地的有關國家安全立法作過簡單的對比，將香港、澳門、葡萄牙、中國內地、台灣地區、韓國、日本這些地區的國家安全立法範圍嚴厲程度作一個簡單的對照，當時得出來的結果是，香港當時的立法草案和世界各國相比更寬鬆、更輕，即使香港現時我相信仍然生效但沒有使用的香港公安條例都比當時的立法草案更為嚴格，到底為甚麼會引發那麼大的反對呢？我分析是經濟原因，香港經濟在回歸前的過度發展，房地產業將香港的經濟推上了高峰，後來經濟泡沫爆破，使本已存在的反對派力量

有了生存和擴展的空間。他們以經濟民生議題將一些人激活了，帶動了一些年青朋友的加入。因此可見，要解決政治議題，其實首要是做好民生工程。

香港的另一個問題是對“一國兩制”的錯誤認識。接着剛才陳華強大律師的教育話題，我認為最主要的是香港長期以來沒有對鴉片戰爭以後的歷史作出一個詳細的教育。鴉片戰爭是英國的一段不光彩的歷史，香港不會主動提出去教學這部分的歷史，我們應該全面地、正確地讓香港市民認識鴉片戰爭及其對香港的影響。接下來再講中國的近代史，如何發展，如何走一段這麼艱辛的路，尤其是近 30 年來發展的成就，應該多向香港市民推廣這部分內容，這才是教育內容應循的方向。

總結了香港的經驗，就要看其對澳門的啟示。澳門回歸之前和回歸之初，經濟很差，失業率很高。澳門回歸近 18 年，經濟比回歸之前好很多，澳門居民總體上生活質數是變好。當然，一個社會中必然存在矛盾，剛才陳華強大師律說澳門就業問題不太，但住房問題已漸漸浮現。房地產的價格很高，這是一個事實，但這是指非常豪華的住宅，我們從前住的 5 層高的唐樓，價格也都不太貴，小面積單位約澳門幣三、四百萬元已經可以成交了，這是否真的超出了一般市民的負擔能力範圍呢？這個值得考慮。另外，澳門現有 22-23 萬個住宅單位，家庭數量只有 18 萬個，按計算是應該是足夠的，問題在於如何把這些住宅單位全部投入使用，這便要從房屋政策方面考慮。另外再加上社會房屋等防禦機制，讓實在困難的居民能有房子可住，建立一套相對健全的社會保障制度。另外，還必須要考慮如何保持澳門經濟的長期穩定發展，澳門不能一直依賴博彩業，但產業多元化似乎又是障礙重重。我們應該培養年青一代有憂患意識，明白花無百日紅的道理。剛才鄭國強副會長和本人說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和人才培養也許是突破口。經濟民生問題是居民關心的第一要旨，解決了民生問題，社會趨穩定，政治的反對聲音和問題自然會減少。

吳 玫：我覺得今天的座談會很重要，在座的都是法律專家、經濟學專家，我想從傳播學的角度來講這個問題。我覺得香港回歸、“一國兩制”是史無前

例的成就和探索，但是在 20 年的過程中也可以總結出經驗教訓。我是 1999 年從加拿大到香港，然後 2000 年到澳門，所以香港回歸、澳門回歸我都親身目睹，也看到了香港和澳門特區一步步的變化。我覺得最關鍵的、特別需要思考或者再繼續努力改進的一個問題，是人心回歸的問題，這方面需要進行探索和努力。當“港獨”被提出來、“佔中”發生以後，我們都很驚訝。請大家回想，2003 年中國發射第一艘載人航天飛船神舟五號，航天員楊利偉到訪香港，當時香港大球場是幾萬人歡呼，場面非常震撼。2008 年北京奧運火炬傳遞，港澳兩地全都是萬人空巷。為甚麼到了 2014 年就出現了香港“佔中”事件，甚至連“港獨”的聲音都出來了，這些好像都是不可思議的事情。回歸的時候我們更多是考慮政權、法律、經濟，考慮一些實體的東西，也注意到教育，但在教育上遇到特別大的阻力，另外就是傳媒生態的問題，在“新聞自由”口號下的輿論掩蓋、輿論誤導和輿論攻擊。正能量的東西沒有成為輿論主流，雖然對這些問題有關注，有努力，但尚沒有摸索到正確和有效的應對方式。

從傳播學背景來看，我想提出幾個建議。第一，對人心回歸的問題要高度重視，政權回歸、實體經濟都非常重要，這是基礎，但不是經濟搞好了，人心就自然回歸了，正確的思想不是自然而然地形成的，它是需要培養、教育和宣傳的，要高度重視一系列的配合機制。第二，要充分瞭解或者是掌握輿論運作的規律，原來可能不太重視，或者即使知道這是個問題，但運作不得法，瞭解不清楚，所以有些事情做得不到位。傳播學有講到“命名”的問題，特別是在關鍵的核心問題上，“命名”很重要，“名不正則言不順”。像回歸以後，那些逢中必反的團體就被命名為“民主派”，民主是一個很好的詞，結果就因為當時可能不太注意，按習慣把這些反對派命名為“民主派”，而“愛國愛港”的團體被稱作“建制派”，好像是保皇派，而且這些東西已經約定俗成，包括主管機關講話也都是這樣，這就是沒有瞭解傳播運作規律，在“命名”上沒有掌握主動權，跟着流行輿論走了。包括“港獨”，他們說自己是本土派，這都是從“台獨”那邊一脈傳承下來，我留意到有中央駐港主

管機關領導也是以“本土派”指稱“港獨”的。我認為要有頂層設計，怎麼命名“港獨”，怎麼命名“愛國愛港”勢力，都是要有一系列的配套設計的東西。

“港獨”包含了去中國化的東西，把中國與香港對立起來，把普通話與粵語對立起來，這都需要在“命名”和定義的時候要很注意，要掌握主動權。澳門跟香港不太一樣，澳門的輿論環境還是好的，《澳門日報》和澳廣視都發揮了“愛國愛澳”的正面作用，這個是澳門與香港對比的一個優勢。第三，是要正視新媒體的作用，特別是人心回歸最重要的是年青一代，像台灣的“台獨”運動，最後帶出了“天然台獨”一代，香港也有可能出現“天然港獨”，那最後就會出現一個非常困難的局面。現在我們做研究就會發現港澳青年在社交媒體上交流大量的信息，所謂“港獨”的大量信息就是通過新媒體上傳播的，這方面要重視，要有適當的應對方式。

梁淑雯：想接着吳玫教授的話談一下人心回歸問題。要恢復中央在港澳行使主權，有“一國一制”就可以了，當初“一國兩制”的提出某程度上是希望尊重歷史和照顧特區居民的心理，讓人心回歸。可是，香港回歸 20 年了，一部分人心不但沒有回歸，似乎還越行越遠。我個人覺得，當中有管治不當的原因。

香港回歸之初，中央高舉“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旗號，甚至還提出了“河水不犯井水”的說法，在許多事情上給予了香港特區很大的自由度，有一些本應出手的地方採取了不干預不作為的態度，這與“一國兩制”是一個完全創新的舉措，中央和特區都沒有管治經驗有關。這種自由度讓香港人誤以為不干預就是不能干預，高度自治彷彿就是甚麼都能自己作主。中央的長期不作為弱化了國家主權在香港人心中的地位。中央也希望人心回歸，在這方面採取的策略就是給利，從回歸起，中央就不斷在政策上給予香港好處，希望通過經濟發展讓人心回歸，偏偏香港的泡沫經濟又在回歸後爆破，而且中央的給利政策其實本身也帶來副作用，如自由行帶來的香港本土居民生活被擠壓，利誘完全不能讓人心回歸。慢慢地，中央發現不停讓利並沒有能讓香港人乖乖聽話，反而反對聲音越來越大，所以中央一改管治作風，尤其是近幾年，

對香港許多問題就擺出了一副作風強硬的態度，反正軟的不聽就來硬的，這種鷹派的作風讓很多原來只是中間派的香港人反感，反而激發了更多人投入反對派的行列。梁振英就是在這種鷹派作風下被妖魔化了的犧牲品。我個人認為，這是一種缺乏管治經驗而造成的後果。

和香港這個經驗相比，澳門的“愛國愛澳”傳統的確比較好。以近日炒作得比較熱的“普教中”為例，澳門的反對派其實是偷換概念，把普通話等同於內地，把粵語等同於澳門，然後盡其最大所能去激化兩者的矛盾，目的明顯是為了馬上進行的 2017 年立法會選舉。可是，澳門反對派這種技倆在澳門沒有太大市場，大家並沒有被蒙混過去，這就是剛才幾位學者說的，歸功於澳門的“愛國愛澳”教育，這一點上澳門做得比香港好，而因此而使澳門社會相對穩定。既然這樣，我覺得在管治上就應該把港澳分開對待，管治香港的鷹派手段是否有必要全套用在澳門之上呢？這一點值得我們再思考一下。畢竟，自覺的孩子應該賦多一點自由度，這樣才能更有利人心的回歸。

理論研究和實踐情況相結合

鄧益奮：從公共行政角度去看，雖然香港出現了很多問題，但畢竟制度底子好，制度建設方面仍然有很多值得澳門學習的地方。一些公共政策，如公屋政策、反貪腐等，甚至是控煙、公交等諸多方面，都比澳門做得到位。我今天主要想談談在公共行政方面，澳門可以借鑒香港的內容。

一是精兵簡政。香港是信奉政府盡量少干預的，所以人員控制一直是香港特區政府的核心要義，香港大概有 18 萬公務員，比例約 1 比 60，澳門是 1 比 20，可以看到，香港的政府框架是比較精細化、比較跟國際接軌。澳門應該從政府職能方面的進行檢討，對於政府、市場、社會三者關係要有一個合理的學術探討。在政府精簡或政府職能方面，香港的經驗是很值得澳門去借鑒的。

二是高官問責。高官問責作為行政改革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方面，香港早已確定，但澳門並沒有緊跟香

港的步伐。香港的高官問責制，讓官員向行政長官負責，這直接加強了行政長官對下面官員的統籌的權力和能力。澳門的官員向誰負責，是一個需要解決的問題。澳門許多跨部門的合作都有障礙，很可能跟行政長官協調的幅度不夠有一些關係，香港的高官問責制使長官在跨部門合作協調的主動性更強一些。香港的公共行政部門一直在全世界範圍內被認為是最有效率的，公務員體制也是他們最寶貴的財富，反觀澳門這方面和香港的差距特別大。澳門可以借鑒香港的公共行政經驗，嘗試在一、兩個局試行，或者能讓公共行政改革的步伐快一點。

三是區域合作。剛才幾位學者也提及粵港澳大灣區。粵港澳合作中，香港實力比較強，也比較得到重視，而事實上在參與和管理區域合作事務上，香港是特別主動和積極的，它在制度創設方面會貢獻出很多自己的想法，或是站在一個比較好的制高點。相比起來，澳門比較後知後覺，或是相對行動緩慢和被動，只會等別人建立好制度再去提一些意見，沒有在制度建設之前就有前瞻性，很多都是跟着香港走。24 小時通關、深圳居民可以多次往返香港等制度都是由香港提出來，現在澳門在嘗試 24 小時通關，但珠海居民沒有能如深圳居民般可以多次往返澳門，也就體現不出來跟澳門的親密關係。在制度建設方面，澳門有時候沒有主動去提出一些框架性的設想，有些人說大灣區的概念是澳門主動提出，但我也聽到另一種說法，說大灣區主要是廣東省和香港比較積極去籌劃這件事情，然後澳門才慢慢加進去。澳門的情況的確比較尷尬，因為澳門本身基礎比較薄弱，常常會被忽略，在區域合作中感覺是被順道帶上的。但是，澳門和香港一樣，是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我們有自己的優勢，不應該小看自己，在區域合作中要做好作為管理主體的角色，主動參與，共同努力。

陳 轅：對“一國兩制”實踐經驗的總結，說到底就是思考“一國兩制”理論怎樣發展的問題。“一國兩制”理論發展會隨着時間和空間的變化不斷改變，其理論內容也在不斷改變。這不僅受澳門地區社會實情所影響，還會受整個世界格局變化所影響。我們縱觀香港和澳門分別在這 20 年和 18 年來的實踐經

驗，正正因為有這些社會經濟方面的變化而導致一國兩制在港澳兩地實踐中出現一些差異及不同問題。

從經濟背景看，當時香港作為貿易港來發展的，當時香港對英國人而言具有一種長遠利益。於是，英國人對香港有一種長期盤踞的計劃，而澳門對葡萄牙人來講不同，葡萄牙人當時並不重視澳門，這和當時葡萄牙的經濟和政治地位有關係，所以在葡萄牙管治時澳門的經濟沒有怎麼發展，在回歸之後，兩地經濟的落差就產生了不同的問題。就如之前學者說的產生了一些經濟、教育問題，其實這些問題都是有一定歷史根源的。現在“一國兩制”理論該怎樣走下去，我們究竟是要繼續抽象地研究，還是在對理論進行進一步的解釋。現在法學理論中，已偏向從法社會學的角度來進行具體的理論研究及對問題作出解釋。

目前對全面管治權的討論最多，對於這套理論如何構建，如何有效落實全面管治權都是需要仔細考慮的問題。我曾經查過一些關於當年英國怎樣管治香港的資料，英國當時管治香港是很有計劃的，是經濟規劃上怎樣去管治、從教育上怎樣去管治，比如從小學、中學、大學怎樣去培訓英國的語言文化，促使其殖民地經濟就伴隨着語言文化的來發展而發展。還有以香港公屋建設來講，就麥理浩來香港擔任總督之前，向英國政府提交了管治計劃，告訴他們我如何去管治香港，我需要甚麼樣的人員配置，我需要甚麼政策去做，得到英國議會同意後才來到香港任職，也就是說，英國人對香港是有一套非常完整的管治機制，來推動其全面管治權的落實。

關於“一國兩制”理論以後發展，從法社會學角度去講的話，必須從社會學角度去收集調查各個方面的數據，然後在這些通過實踐獲得的數據及經驗中提煉出來有關理論，有了這些理論，我們就可以進一步實踐，發現問題，不管是香港還是澳門。只能只是在政策理論上探討，這還是個民生問題的探討，吳玫教授也談到，香港澳門最早回歸就是人心的回歸，有了人心的回歸才能確保國家的統一和安全。

深化對基本法的教育與宣傳

趙琳琳：我認為香港回歸 20 年以來取得很大成績，可以給 85 分。和澳門相比，香港不和諧的聲音稍微多了一點，發生了“佔中”等事件，但總的來看，這 20 年還是非常值得肯定的。“一國兩制”本身就是一個新鮮事物，不可能完全不遇到任何問題，所以，香港出現這些小的不和諧聲音是正常的。香港社會文明，人文素質很高，儘管某些方面出現了小問題，但並不影響大局。接下來，我想總結香港三方面的經驗，再談一下其對澳門的啟示。

第一點是關於法律方面，我們應該深化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教育和宣傳。作為法律學者，我在多個研討會上都聽到大家強調正確瞭解基本法的重要性。港澳兩部基本法從制定、頒佈已分別有 27 年和 24 年，實施到現在，都差不多 20 年了，我們對基本法的學習、宣傳和教育、研究，都應該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傳統的宣傳方式過於膚淺，不能深入人心，只有真正學習和研究基本法，才能真正瞭解和認同當中的規定和制度。比如，公務人員需要深入認識基本法，對基本法的掌握程度是對他們進行評核的一項重要指標。除了公務人員，普通大眾也一樣應該學習基本法。基本法涉及國家安全、經濟民生、法治建設、社會文化各個方面，是港澳與內地溝通的一個很好平台。另外，除了港澳應該有大量的人學習和研究基本法外，也要在大陸對基本法進行宣傳，以獲取更多的認同。兩部基本法都不是地區性的法律，而是全國性法律，不僅要在港澳宣傳，也要在內地宣傳。其實，現在很多內地學者的研究成果很值得我們學習和借鏡。讓基本法的學習和研究進入新的階段是很重要的，因為香港暴露出來的很多問題是跟基本法學習領會不深刻有很大關係。澳門現在雖然比較和諧，但也需要居安思危。

第二點是關於國情、歷史教育。現在香港少數青年對內地沒有太多認同感。我看過一個資料，回歸後

學習中國歷史的中學生比回歸前還少，這是一個不正常的現象，所以這方面是我們需要吸取的一個教訓，怎樣加強歷史教育。只有瞭解中國歷史才能有更多的國家認同感。當然，教育方法是需要與時俱進的，傳統的灌輸式教育容易引起反感，需要一種形式靈活多樣的歷史教育，在潛移默化中讓港澳年輕人對祖國產生認同感，包括新媒體等都是可以利用的平台。

第三點是經濟發展問題。經濟發展是至關重要的，居民求的是安居樂業，經濟不好，其他再好也沒有用。香港的經濟地位近年來一直受到周邊很多地方的衝擊或挑戰，比如上海、深圳等，這是一個必須面對的現實。“佔中”等行徑不但對經濟沒有幫助，反而會影響商業運作，拖跨經濟。香港應當把精力集中在經濟發展，考慮自身的比較優勢，在競爭中保住自己的既有位置。在這一點上，澳門也一樣，但澳門的經濟結構和香港不一樣，澳門比較小，經濟結構比較單一，要多元發展，便要尋求更大的發展空間，大灣區、“一帶一路”對澳門來說是很大的契機，是澳門青年發揮才能的平台。如果能參與到國家建設當中，就很容易產生對祖國的認同感。

聶華英：剛才很多學者都談及香港過去 20 年的成就，以及這 20 年中發生的一些小插曲，比如政治制度問題、法律習慣使用問題、國民教育問題等。我想集中說一下國民教育問題，即所謂的“愛國愛港”或“愛國愛澳”教育。

“愛國愛澳”在澳門一直是個褒義詞，比如很多社團的規章制度中都會寫明自己是一個“愛國愛澳”的社團，舉辦許多推動愛國文化的活動，如組織人員回國內交流瞭解國情，無論是去山區扶貧還是去大城市吸收經驗，都有很多人踴躍參與，而且都會大聲說自己是愛國的。在澳門，無論是政府還是社團舉行活動，都喜歡邀請中聯辦的代表出席，大家多作交流，這是一種常態。

反之，這種情況在香港卻完全是不一樣的。我記得有一次我在香港和一些朋友聚會，當時約了幾位香港中聯辦的人員，但那些香港朋友和中聯辦人員會面時顯得很偷偷摸摸，明明同時到達，但卻要前後腳進門。在香港，講愛國、講瞭解國內情況似乎是一種禁

忌，講得多便很容易被標籤被抹黑被攻擊，就如在台灣，如果某學者說中國大陸有多好，很快便會被人封殺和抵制。這是一種不正常的現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宣揚愛國竟然會變成了禁忌，這是一種自我矮化的表現。如果連最基本的國民教育都不敢推廣，那後面要再推就更難。沒有人宣揚愛國、沒有人敢提國民教育，一些反對派有心人就會利用這個空子，去把國家和中國共產黨妖魔化。他們對年長的就說“文化大革命”、對七、八十後就講“六四”、對新生代就說回歸前的好和回歸後的不好。這樣下來，正面的認識沒有接收到，所接觸的全是負面的東西，年輕一代對國家並不瞭解，卻被反對派迷惑了。“愛國愛港”缺乏平台，“反中反港”卻被大肆宣揚，話語權就這樣拱手相讓了。所以，我認為國民教育一定要推，一定要做好。澳門這方面比香港好，所以我們一定要繼續鞏固加強。

鄭國強：特區經過快 20 年的社會發展，有些事情一定要開始深刻思考，若只滿足於一些虛話空詞，我們是很難有突破發展的。比如“愛國愛澳”，過去這是一個雅詞，現在變成了一個濫詞。首先，所謂“愛國愛澳”團體是如何去釐定呢？現在有些人說，“愛國”就是“愛權”，“愛澳”就是“愛錢”，這只不過是“愛權愛錢”的標籤。本來這是一個雅詞，是一個很高的榮譽，現在卻可能變成了一個濫詞。

有些問題，在回歸之初和回歸 5 年、10 年時我們沒有發現，在 15 年、20 年過去，問題便漸漸浮顯了。我舉一個例子，中國自古任命官員有兩大原則：一是五百里不為官，二是退休後回祖籍養老不在當官地生活。港澳特區“港人治港”、“澳人治澳”卻完全違反了這兩大原則，前 10 年過去，第一任的特區官員留在特區退休或從商，這實際上讓新一任的官員有很大壓力。

第二，知人善任是中央政府高屋建瓴提出來的，作為特區的行政長官，不能只是一個惟命是從的家僕式官員，中央必須放手讓新班子施政。作為行政長官也要知人善任，這一點看新一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就能看出來，畢竟香港有足夠的人才儲備。反觀澳門？似乎能上位的都是“識做”之徒，只要“識

做”便能當高官，這種官員會讓澳門的管治處於一個甚麼狀況呢？其實，澳門的確在很多方面都缺乏人才，所以有很多行業，一些年過 70 的老翁都仍然要堅守崗位發揮餘熱。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考慮採用更開放的人才吸納政策，比如讓來澳就讀的內地大學生在畢業後留澳工作，去解決澳門人才不足的問題。

陳劍翎：今天我聽了很多前輩和學者的發言，當中，陳華強大律師、趙琳琳副教授和鄭國強副會長的觀點。我特別認同陳華強大律師講的教育真的很重要。澳門之所以會比香港穩定，和澳門的教育是絕對有關係的。我們這一輩學習時有很多愛國元素，所以在我們發展時比較能順應國內的趨勢和主張。澳門有一個優勢，我們可以借鏡香港，看到香港好與不好，都可以學習和避免，讓澳門的發展更好。

楊秀玲：香港回歸 20 年，澳門也將近 18 年，兩地回歸時的情景仍然歷歷在目。香港回歸時，香港人總的反應是正面的，是充滿希望和企盼的。澳門人更是歡心鼓舞，我當時也參與了迎接解放軍開進澳門，還記得是用中英葡三語，用普通話和廣州話歡迎。但過了 20 年，香港為甚麼會出現那麼多問題呢？我認為跟在管治上沒有經驗有關，這需要反思、檢討。“一國兩制”史無前例，有些時候在管治上的確會有一定缺失。現在很多人對“港獨”、“本土派”這些主張很緊張，認為他們想搞垮香港。我有機會經常接觸香港人，其中許多是年輕人，感覺香港並沒有很多人認同“港獨”和“本土派”的言行，有識之士都明白是“一國”前題下的“兩制”。可是，反對派不斷的搗亂，有時候的確會產生一些負面的影響。我認為在管治上要及時總結經驗，避免更多問題的出現。

剛才有學者說澳門的法律滯後及公共行政改革還不到位，我對此認同。我過去幾年擔任澳門大學校長辦公室主任工作，在處理一些行政程序時發現政府部門的效率偏低，很多步驟都必須跟《澳門行政程序法典》，以至辦事、處理和解決問題會拖延很久。再加上澳門是旅遊休閒城市，假期也特別多，政府部門的工作和程序又以“工作日”來計算，本來十個工作日加上各種假期可能就拖延成個月，讓很多事情辦起

來費時失事。

邱庭彪：《澳門行政程序法典》中“工作日”的概念其實是一個對公務員的紀律要求，要求他們在這些日子中完成工作，過期的話，效率就會不高，會產生紀律問題。另外，如果公務員未能在指定的工作日數內完成工作，申請人(即行政相對人)有權利作聲明異議，這是一個上訴的權利。其實立法目的是為了保障行政相對人，對於作出行為的人是一個紀律的管理方法。當然，是否能要求更快完成事情，這是一個管理藝術的問題，與法律無關。如果管理藝術好，通常當天或第二天便能完成，如果要執行法律就必須要有前提，比如有十個工作日，如果在限期內沒有完成，就代表其工作效益有問題，由此而提起紀律程序，看其是否有相關的工作能力。當然，澳門慣常不作為，這種紀律程序很多時都不執行，這同樣也是管理藝術問題，和法律無關。其實問題並不複雜，但這值得大家去深刻思考一下甚麼是管理藝術。

研究香港問題要客觀

駱偉建：今天座談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踐“一國兩制”的 20 年做了一定的評價。大家基本上認為香港的“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實施是成功的，這不是隨便說說的，而是有實質的數據支撐的，包括香港能夠順利回歸，保持了政權的平穩過渡、社會的基本穩定，沒有出現過去跟英國人談判時說的巨大的震動。回歸後，香港原有制度中的優勢基本是保持了。這 20 年來，每一次世界性的評測機構，總體上都是給香港一個正面的評價，內地社科院幾次的測評，香港都是名列前茅的，包括城市競爭力、城市的宜居程度等，說明了香港的社會整體上都在正常運作。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化城市，其對外事務的發展基本上是正常的，無論是它參加國際組織、簽定的國際條約，包括對外開展經濟、文化、貿易等等的交流都是正常。正如楊允中教授說的，“一國兩制”是可行的，我們要堅定不移地執行“一國兩制”政策。

澳門要感謝香港，香港的先行先試為我們創造了

很多條件。比如當年中英談判比較艱難，到了中葡談判就比較順利，因為香港方案已放在前面，有先例可循，無論是葡萄牙人還是澳門居民都很容易接受。香港的先行先試給我們提供了經驗和條件，我們要感激香港。另外，香港在實施過程中也遇到了一些困難，這也為澳門提供了經驗，讓澳門知道在甚麼地方應該繞道而走得順利一點。澳門的發展相對順利和這個是有關係的。香港雖然走在前面，但澳門因為吸取了香港的經驗，所以在彎道上稍為超過它一點。

在總結“一國兩制”在港澳實踐的經驗時，大家通過比較發現了兩地不一樣的問題和情況，其中重點有三：

第一，“一國兩制”的實踐除了讓中央恢復對港澳行使主權外，也是要爭取人心回歸。人心不能回歸就會衍生很多其他問題。關於爭取人心回歸，大家都提出了很多建議，比如從教育入手。教育是一個過程，對“一國兩制”、基本法、國情、區情的認識都不能放鬆。在教育的同時，也要做好相關宣傳的配合。過去我們對這一點想得不够清楚，也做得不够，以至讓反對派輕易而舉地佔據了所謂道德的制高點，我們因此而變得很被動。我們應該吸取教訓，仔細思考如何做好教育和宣傳層面的工作。

第二，人心回歸不能只靠經濟發展，但物質層面的提升對人心回歸仍然是有利的。經濟好了，生活富裕了，就業有保障了，人心回歸會更順利一點。要讓經濟可持續發展，澳門要把目光投向區域合作上，通過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等國家政策拓展空間，讓年青人有更多的發展機會。澳門該如何更好地參與到區域合作之中，這有賴我們學者多作思考、多提供意見。

第三，人心回歸涉及政治層面的問題。“一國兩制”，對中央政府來說是如何管治特區，對特區政府來說是如何治理特區，可見管治和治理是“一國兩制”兩個不同層面的問題。就中央管治而言，包括中央如何行使全面管治權，應該要考慮如何用一種港澳居民更能接受的方法去管治，“一國兩制”的目的是要解決問題，而非製造矛盾。就特區治理而言，剛才大家提出了一些關於如何提升特區政府的治理績效、公共行政改革等建議，相信有助於特區政府走向

善治的。

澳門學者同盟作為集合澳門主要學術力量的民間團體，多年來通過舉辦各項學術活動，對澳門社會面對的各類突出問題進行較為深入的思考和探討，目的就是為特區的未來發展和長治久安出謀劃策。希望各位同仁繼續努力，為“一國兩制”事業繼續保持興旺出一分力量。

與會者基本共識

回顧香港回歸 20 年來實踐“一國兩制”的經驗具有積極意義及重要作用，這不僅對香港自身未來的發展有幫助，而且對澳門未來發展提供了一定的借鑒。國家領導人對澳門“一國兩制”實踐是階段性的成功的評價包含了深刻的涵意。如果澳門能有深度地總結好過去 18 年實踐“一國兩制”的經驗、教訓和啟示，對於澳門保持長治久安和繁榮穩定，繼續成為“一國兩制”實踐的榜樣，是非常有價值的。

香港“一國兩制”的實踐整體上是成功的，所取得的巨大成就獲國際公認。但是，目前的研究成果大多停留在相對表面的層次，忽略了香港社會的特殊情況，研究香港的問題，應該深入到香港社會裏去。首先，香港是一個高度發達的社會，基本上是與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同一陣營，內地城市在沒有達到這個水平之前，難以體會到香港社會的很多感受。其次，香港的社會結構有其獨特性，從解放戰爭開始、到建國、到“文化大革命”，為數不少的國人移民到香港，這種特殊社會結構決定了其社會政治基礎，這個背景是不容忽視的。再次，香港的教育背景與內地的情況差異較大，香港受英國一百多年的殖民統治，英國對香港人進行了殖民教育，這也使香港人和內地人的很多想法不一樣。這幾個特殊背景導致我們看香港問題需要客觀、要實事求是，要明白研究的目的是為了解決問題，不是去指責。“一國兩制”除了要解決主權問題外，更是要實現人心回歸。香港社會可能有很多問題，但並不足以影響國家對其管治或行使主權，在管治過程中出現挑戰在所難免，迎難而上才是理性解決挑戰的態度。從國家發展的層面去看，“港

獨”根本沒有土壤，成不了氣候。

香港是“一國兩制”理論實踐的第一方，“兩制”之間的衝突其表現最為充分。“一國兩制”的實踐就是要在特別行政區創造一種機制，讓這兩種制度的文明在一定程度上能共存，這就是“一國兩制”最大的成功。所以，看香港問題時絕不能總結為是人的衝突，而應該是制度的衝突，人的行為是制度表現的形態，若走到人的衝突這條道上去顯然不妥，兩地群

眾衝突的結果就是分裂。作為專家學者，應該從制度衝突的角度去理解香港在實踐“一國兩制”中的各種挑戰，提出建議，慢慢調整，使這兩種制度能在一個國家的前提下共存，實現利益最大化。

香港在過去 20 年的發展經驗使澳門面對國家管治權威、治理體系完善等問題方面獲益良多，這些經驗不僅僅讓中國得益，也同樣對整個人類文明有所貢獻。